

#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

##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### 第一條 智慧財產管理目的

智慧財產權為公司營運管理及研發技術投資所孕育的重要資產，範圍涵蓋：專利、商標與營業秘密。為維護本公司的智慧財產價值，特訂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作為公司營運目標的經營輔助，以提升及維護公司的產業競爭力與優勢技術、妥善佈局產品與技術成果的智慧財產權。

### 第二條 智慧財產管理策略

#### 一、專利管理

本公司恪遵專利法保護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之要旨，秉持全面服務的經營態度，建構專利管理策略。本公司作為通路代理商，專利管理以協助上游原廠落實專利維護，並協助上游原廠及下游經銷商因應專利糾紛為主。

本公司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宣導維護專利權之重要性，由業務、法務等跨部門合作保持予上下游廠商間效率溝通，期於發現市場上出現疑似侵權產品，或收受第三方專利侵害主張時，能快速擬定最佳之因應策略，以最快速、效率的方式減少專利糾紛對上下游廠商及產品本身帶來的衝擊。

#### 二、商標管理

本公司深知商標能夠建立客戶對品牌的形象與認同感，鞏固產品市場優勢，本公司以定期內部教育訓練方式，向公司同仁宣導商標對於企業之重要性、培養共識以正確認識相關風險。

#### 三、營業秘密管理

本公司員工於入職需簽署聘僱契約及保密相關文件，相關措施與規定如下：

1. 員工負有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；
2. 員工在職及離職後，均不得洩漏任何營業秘密，否則公司有權終止聘僱契約外，並將依法訴追請求損害賠償；
3. 員工不得洩漏或使用前雇主之營業秘密；
4. 員工離職時，須簽屬保密切結書

### 第三條 施行

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。